

# 关于表扬2025年度全国检察机关 优秀办案团队和优秀办案检察官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2025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检察机关、全体检察人员特别是一线办案的团队和检察官，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贡献了检察力量。检察队伍中涌现出了一批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履职质效高的优秀办案团队和优秀办案检察官。

为表扬先进、鼓舞士气，进一步激励广大检察人员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对北

京市人民检察院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专业化小组等39个优秀办案团队和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第七检察部副主任、三级高级检察官黎涛等65名优秀办案检察官予以通报表扬。希望受到表扬的优秀办案团队和优秀办案检察官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饱满的状态履职尽责，再创佳绩。各省级检察院和受表扬的优秀办案团队、检察官所在检察院要结合本地实际，采取适当的仪式进行公开通报表扬，增强受表扬者获得感、荣誉感。要采取会议宣布、看望慰问、交流座谈、报告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学习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大力营造尊崇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全国检察机关、全体检察人员要以受表扬的优秀团队和优秀办案检察官为榜样，学习他们信念坚定、忠诚履职的政治品格，为民司法、专业精湛的职业素养，恪守法治、维护公正的职业信仰，更好作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以更高质效法律监督助推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  
2026年2月3日

## 2025年度优秀办案团队和优秀办案检察官名单

### 一、优秀办案团队(39个)

- 北京市  
市人民检察院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专业化小组  
市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案团队
- 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
- 天津市  
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第三检察部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团队
- 河北省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
- 山西省  
省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惩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办案组
- 内蒙古自治区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重大犯罪案件办案三组
- 辽宁省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
- 吉林省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
- 黑龙江省  
大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
- 上海市  
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重大职务犯罪案件专案组
- 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第三检察部证券期货犯罪办案团队
- 江苏省  
省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
-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
- 浙江省  
省人民检察院绍兴犯罪集团电信诈骗案办案组
-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第六检察部
- 安徽省  
南陵县人民检察院涉黑案件办案组
- 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
- 福建省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第三检察部
- 江西省  
省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
- 山东省  
省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察侦查办案团队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检察院轻罪案件办理团队
- 河南省  
省人民检察院第十一检察部
- 新乡市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
- 湖北省  
宜昌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
- 湖南省  
省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公益诉讼办案团队
- 广东省  
省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梅州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二审办案组
- 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第十检察部
- 海南省  
省人民检察院第十一检察部
- 重庆市  
沙坪坝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办案团队
- 四川省  
省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巡回检察办案团队
- 贵州省  
毕节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
- 云南省  
省人民检察院第十检察部群众信访专项工作团队
- 西藏自治区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第十检察部
- 陕西省  
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第三检察部
- 甘肃省  
省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二、优秀办案检察官(65名)

- 北京市  
黎涛 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第七检察部副主任、三级高级检察官
- 胡健(女) 海淀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一级检察官
- 天津市  
杜晓霏(女) 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
- 河北省  
陈振京 省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三级高级检察官
- 辽宁省  
李翠敏(女) 省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副主任、三级高级检察官
- 郑鹏(女)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一级检察官
- 山西省  
王翀 省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三级高级检察官
- 内蒙古自治区  
刘杰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呼和浩特铁路运输分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三级高级检察官
- 辽宁省  
赵学申 大连市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副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
- 吉林省  
许多 梅河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四级高级检察官
- 黑龙江省  
赵亚姣(女) 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一级检察官
- 上海市  
陈毅炜 金山区人民法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
- 翁倩雯(女) 杨浦区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三级检察官
- 李捷(女) 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张江地区人民检察院二级检察官
- 江苏省  
李海杰 省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四级高级检察官
- 杨学飞 省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副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
- 高静(女)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
- 刘松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一级检察官
- 浙江省  
俞炜(女) 省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副主任、三级高级检察官
- 卢佳楠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一级检察官
- 汤秋静(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
- 安徽省  
张丽莉(女) 滁州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
- 张伟娜(女) 临泉县人民法院第五检察部主任、一级检察官
- 福建省  
林应辉(女) 福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
- 黄挺进 泉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
- 黄佳雯(女) 津浦县人民法院第五检察部主任、一级检察官
- 江西省  
赵蓉(女) 省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四级高级检察官
- 李磊(女) 九江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
- 李志良 吉安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一级检察官
- 李小霞(女) 丰城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一级检察官
- 山东省  
纪养文 省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副主任、三级高级检察官

- 彭海滨 省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三级高级检察官
- 张丽娜(女)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三级高级检察官
- 河南省  
李军(女) 省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三级高级检察官
- 张丽(女)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第四检察部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
- 郑辉 滑县人民法院检察委员会委员、第三检察部主任、一级检察官
- 湖北省  
常晓清(女)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
- 赵文海 襄阳市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
- 王小云(女) 荆门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
- 湖南省  
王立兵 怀化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
- 邵伯森 岳阳市荆州区人民检察院省强制医疗所检察室主任、一级检察官
- 广东省  
卢瑶璐(女) 省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三级高级检察官
- 汪玉(女)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四级高级检察官
- 刘丽(女)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一级检察官
- 广西壮族自治区  
陈立毅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三级高级检察官
- 海南省  
李深 三亚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负责人、一级检察官
- 重庆市  
张光利 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六部三级高级检察官
- 张凯铭 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二部副主任、三级高级检察官
- 四川省  
鄢琦(女) 省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三级高级检察官
- 魏薇(女) 省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三级高级检察官
- 刘鹏(女) 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
- 罗关洪 彭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四级高级检察官
- 贵州省  
刘胜凤(女) 黔南州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
- 云南省  
刘晓虹(女) 省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副主任、三级高级检察官
- 李婧捷(女)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四级高级检察官
- 西藏自治区  
王科 昌都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
- 陕西省  
王楠欣(女)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第二检察部一级检察官
- 甘肃省  
杨雪蛟(女)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一级检察官
- 青海省  
祁英(女,藏族) 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一级检察官
- 玉成(藏族) 玉树州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四级高级检察官
- 宁夏回族自治区  
汪艺帆 银川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赵军(女)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三级高级检察官
- 中国人民解放军  
廖晓黎 西部战区第一军事检察院第二检察处副处长
- 张学龙 沈阳军事检察院第一检察室检察员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赵永刚 兵团人民检察院第八师分院检察业务管理部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

# 强化高质效履职 行政检察监督向深层次迈进

——专访最高人民法院行政检察厅副厅长李昊昕

### 要点提示

- ◎检察机关扎实推进高质效办好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攻坚行动，着力加大行政检察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工作力度。2025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受理行政裁判监督案件1.9万余件。
- ◎持续健全和落实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3+N”工作机制，2025年1月至11月，检察机关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3600余件。
- ◎统筹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和刑行反向衔接，2025年1月至11月，检察机关办理刑行反向衔接案件23.6万件，提出检察意见10.3万件12.7万人。
- ◎依法持续加大涉企行政案件监督力度。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涉企行政检察监督案件4500余件。
- ◎聚焦欠薪、欠保等问题，最高检于2025年组织全国检察机关开展社会保障领域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活动，1月至11月，检察机关办理相关案件3500余件。



本报全媒体记者闫昭/摄 王若羲/制图

## 2026 最高检厅长访谈

□本报全媒体记者 刘亭亭

2025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受理行政裁判监督案件1.9万余件，办理刑行反向衔接23.6万件……

2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行政检察厅副厅长李昊昕做客“学思践悟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最高检厅长访谈时表示，过去一年，检察机关强化行政检察高质效履职，一体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 以攻坚行动引领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

“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是行政检察最基础、最核心、最具有标志性的职能，是行政诉讼监督的重中之重。”李昊昕表示，2025年，检察机关扎实推进高质效办好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攻坚行动，着力加大行政检察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工作力度，带动对行政审判和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向深层次迈进——

一是加大最高检带头办案力度，加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领办、督办和对下指导，2025年1月至11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行政抗诉16件；二是充分发挥案例示范引领作用，过去一年，最高检先后以行政生效裁判监督为主题制发第五十八批指导性案例，指导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行政检察研究中心评选2024年度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联合最高法发布“法检合力法治化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典型案例”，引领各级检察机关一体推进有力监督和有效监督；

三是建好用好“全国行政检察监督法律文书库”，组织收录2019年以来700余件获再审改判案件的抗诉书、再审检察建议书、法院改判判决书或裁定书，为办案检察官提供办案参考；

四是严格落实相关工作制度。组织对行政诉讼案件副卷调阅制度实施情况开展效果评估，强化案卷全面审查、精细化审查，并持续落实“两高”《关于规范办理行政再审检察建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和再审检察建议备案审查制度，规范和强化再审检察建议同级监督作用，进一步提升监督质效。

“2025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受理行政裁判监督案件1.9万余件，同期审结1.8万余件，办案效率进一步提升；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547件，同比持平；法院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及和解撤诉231件，占法院审结数的75%。”李昊昕说。

李昊昕介绍，最高检把法治化实质化解行政争议贯穿办案始终，持续健全和落实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3+N”工作机制。“2025年1月至11月，检察机关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3600余件，其中争议十年以上的120余件，有力解决一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他说。

### 推动衔接工作从形式协作向实质规范转型

“刑行衔接历经20余年发展已从传统正向衔接主导阶段，进入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双向衔接新阶段。”李昊昕介绍，最高检出台《关于推进刑行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人民检察院刑行反向衔接工作指引》，指导各地严格把握“可处罚性”，推动衔接工作从形式协作向实质规范转型，形成多主体协同推进格局：

——制定人民检察院刑行反向衔接案件卷宗归档顺序，《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领域刑行反向衔接工作的提示》，并研究起草《刑行反向衔接重点罪名审查要点》，与国家外汇管理局研究制定《外汇领域刑行反向衔接工作指导意见》等文件，进一步规范刑行反向衔接案件办理。

——制发外汇、捕猎贩卖鸟类等领域的刑行反向衔接典型案例，引导各地从重点领域入手，强化刑行反向衔接工作。

——定期通报工作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分析困难和问题，对做好反向衔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指导召开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研讨会，推动形成一批有价值的研究成果，补强理论短板。

2025年1月至11月，检察机关办理刑行反向衔接案件23.6万件，提出检察意见10.3万件12.7万人。行政机关作出处罚11.4万人，占回复检察意见数的91%，同比增加2.6个

###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做实为民实事

2025年，行政检察积极参与党中央部署的“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和最高检开展的“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依法持续加大涉企行政案件监督力度。

李昊昕介绍，聚焦“四乱”、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违法“查扣冻”企业财产、不当适用失信惩戒措施、生效裁判确有错误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等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靶向监督精准纠治。“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涉企行政检察监督案件4500余件，涉案金额6.4亿元。”李昊昕说。

聚焦欠薪、欠保等问题，最高检2025年组织全国检察机关开展社会保障领域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活动，推动解决社会保障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申请难、执行难、监督难”问题，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某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中，江西检察机关助力86名农民工拿到120余万元欠薪；浙江检察机关协同相关单位督促24个建设工程项目补缴项目工伤保险合计76万余元，惠及建筑工人1200余人；

福建检察机关研发“项目参保”监督模型，推动124个项目补缴工伤保险险……

2025年1月至11月，检察机关办理社会保障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3500余件。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是行政检察工作提质增效年。李昊昕表示：“我们将重点抓好攻坚行动、专项行动、规范化建设三件大事，以‘三个善于’强化行政检察高质效履职，为‘十五五’实现良好开局贡献智慧和力量。”



扫码看视频

(上接第一版)回忆起办案的经过，湖北省检察院行政检察部主任孙治说：“我们紧扣《工伤保险条例》保障劳动者权益的核心立法本意，精准适用‘有利于劳动者’原则提出监督意见，提请最高检抗诉，推动依法认定工伤落实。”

“本案中，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都回归了立法本意，在举证责任分配和事实认定上作出了有利于劳动者的解释和判断。这为整个工伤认定领域树立了一个鲜明的价值标杆；在穷尽调查手段仍没有办法查清楚的情况下，法律的天平应该向处于弱勢的劳动者倾斜。这个原则的落地，也让冰冷的法条有了温度。”对此，全国政协委员、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主任谢文敏评价道：“我尤其赞赏本案所体现出来的司法担当和为民情怀。检察机关积极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切实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让法治阳光照亮每一个维权困境。”

### 把“少数人的烦心事”办成“全社会的暖心事”

司法为民最难能可贵的，是看到那些“沉默的少数”。2024年5月，福建省石狮市检察院在“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中发现了120急救电话存在的困境：作为至关重要的生命通道，120急救电话对听力、言语障碍人士长期存在难以逾越的障碍。由于传统急救系统仅支持语音通话，这一群体在紧急情况下无法自主呼救，急救响应延迟将直接危及生命。在此前的一次工作交流中，福建省检察院

也接到了省残联的相关反馈。

这一严峻现实，构成了“无声呼救”的民生痛点。调研发现，福建省91.6万名持证残疾人中，有16.6万名听力、言语障碍人士，而全省71家120急救中心中，多达63家的系统不具备完善的文字呼救功能。

改变刻不容缓——从石狮市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推动本地平台上线，到福建省检察院通过调研发现全省性缺陷、立案磋商，提升到省级层面解决，检察机关展现出了“由点及面、举一反三”的系统性监督思维。

尤为可贵的是，检察机关并非简单地提出要求，而是在推进工作的过程中，为缓解资金压力、节约时间，基于地方经验，创造性提出了“系统嫁接”方案：在各地原有急救系统端口接入“一键呼救”微信小程序，如同“搭积木”般增加文字呼救模块。

在检察机关与主管单位的协同推进下，截至2025年2月14日，福建省71个急救中心全面开通无障碍呼救功能，其中33家通过微信小程序、38家通过手机短信受理报警。

谈起办理这个案件最大的感受，福建省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副主任周建山直言：“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我们坚持‘小切口，大作为’，聚焦听力、言语障碍人士医疗急救无障碍呼救功能的迫切需求，以检察公益诉讼推动行政机关、残联组织协同履职，在全国率先实现三级医疗急救无障碍呼救功能全覆盖，让检察公益诉讼和协同治理的成果更广泛惠及‘沉默的少数’，真正做到了‘一个都不能少’。”